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02清申10号

申请人：武汉市中南焊接设备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长湖地六村38号。

法定代表人：丁学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韩星，武汉市中南焊接设备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阮好曦，湖北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家煜，湖北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市中南电子电器厂，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长湖地六村38号。

法定代表人：丁学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覃铭，广东信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从科，广东信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武汉市中南焊接设备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焊接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市中南电子电器厂（以下简称中南电子厂）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作出决议解散中南电子厂，但中南电子厂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活动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

南电子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9月13日依法通知了中南电子厂向其送达《异议权利告知书》。本院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听证会，中南电子厂提出异议称，1.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以自己名义直接要求解散并清算中南电子厂无法律依据，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在2024年8月1日所做《武汉市中南电子电器厂股东会决议》并没有经过中南焊接公司全体股东签字认可，股东甚至并不知情，该股东会决议系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自行作出，违背了股东的真实意愿，本质上不属于股东会决议而为清算组决议，该决议没有得到中南焊接公司股东的认可，决议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2.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解散事由和公示要求（第一款第二项为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了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的职权，从所列举职权事项可以看出，清算组的职权主要集中在公司清算程序性事项、财产核查、清理公司债务等方面，其工作内容限于执行清算程序，确保公司财产得到合理分配，并完成公司注销等手续，并没有代表公司股东直接作出股东会决议的权力。清算组径行作出要求解散和清算具有独立法人主体地位的子公司的决议明显不合法，系滥用清算组职权。所谓解散公司决议也没有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公示或通知，截止到本次听证会之日，中南电子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仍然显示正常经营，没有任何异常信息和公告信息，若不是收到法院文件，我方还不知道已经被其擅自决议解散的情况。3.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13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

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公司清算必须以解散公司为前提，而中南电子厂并没有经过法定的解散程序，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自行做出的解散公司决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应不予受理清算申请。4.丁煊容作为丁学良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可代丁学良行使股东权利。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曾作出两版清算方案，第一版方案为评估中南电子厂的股权进行拍卖和分配，符合法律规定，我方表示认可。第二版方案却是要求一并清算子公司，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子公司具有独立财产权和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持续经营中，此方案侵害了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我方不予认可，该方案没有经过公司股东过半数表决同意，不能执行。法院径行裁定确认该版清算方案系违法阻碍中南电子厂的经营，应当予以撤销。丁煊容并没有损害中南电子厂及中南焊接公司的利益，反而为中南电子厂及中南焊接公司争取到了较大权益，中南电子厂的投资避免了大额税务负担，不投资产生的企业所得税负高达上千万元，这是直接损失，以投资就必然损害公司权益的说法来认为丁煊容侵害公司权益没有依据，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在申请书中对丁煊容的负面评判不符合客观事实。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上述法规对清算事项进行了细致规定，中南电子厂作为中南焊接公司的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不应该被一并清算清理，清算组可追收投资权益，在中南电子厂的股权可以在出售或转让后进行分配。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以清算组决议的形式要求直接解散、清算子公司，明显违背法律规定。6.中南电子厂并不满足解散和清算的条件，目前中南电子厂正处于存

续和正常经营中，对外投资的两家公司也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不存在任何的强制解散和清算事由。清算组强制要求清算中南电子厂违背了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鼓励企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性规定，实质上也不符合中南焊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第二版清算方案第六页叙述：目前中南焊接公司的唯一财产为对中南电子厂所持 100% 股权，但清算组并未接管相应资料，无法对中南电子厂股权作出准确合理的评估，所以申请对中南电子厂进行强制清算，并继续进行中南电子厂的清算工作。该说法以未接管资料不能评估为由就申请对中南电子厂强制清算太过牵强，不能成立。首先，股权评估应该申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介入，中南电子厂多次表述可以配合清算组进行股权评估，但直至现在并没有任何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其次，清算组在江岸法院（2023）鄂 0102 民初 11103 号案件中起诉要求向其移交中南电子厂账务账簿及银行账户等公司资料但未获支持。不移交账户、账务、账簿表明中南电子厂的财产权是独立的，也不等于不能进行评估工作，法院既已支持不移交账户、账务、账簿，为何又以此为依据要求对中南电子厂进行清算呢，这在法律上、逻辑上均不能成立。7. 中南焊接公司及中南电子厂实质系家族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范倩梅、丁畏君、丁学良及监护人丁煊容都是至亲关系，因公司利益问题产生的一系列纠纷目前正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中，相信各方会达成一个积极的结果，继续清算子公司既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又会进一步加深各方矛盾。8. 据中南焊接公司清算方案第二页第一段，清算组五名成员并不包括本案代理人肖律师，肖律师

不是清算组成员，却多次代表清算组参与各类诉讼活动，代理程序存在异议。

本院查明，中南电子厂于1998年4月14日成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丁学良，注册资本为510,000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南电子厂工商档案中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载明：经中南焊接公司批准设立的中南电子厂已决定由中南焊接公司拨款或投资510,000元为注册资金，由中南焊接公司负责监督存入银行。目前中南电子厂处于存续状态。

申请人丁宣榕（丁煊容曾用名）申请宣告被申请人丁学良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受理，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鄂0102民特17号民事判决：一、宣告被申请人丁学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指定申请人丁宣榕为被申请人丁学良的监护人。

本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0）鄂0102清申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丁畏君对中南焊接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鄂0102强清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受理中南焊接公司诉丁煊容及第三人中南电子厂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鄂0102民初11103号民事判决：一、丁煊容向中南电子厂返还5,671,053.39元及支付利息（以5,671,053.39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丁煊容

向中南焊接公司移交中南电子厂的公章、营业执照；三、驳回中南焊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丁煊容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2023)鄂01民终2562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丁畏君申请中南焊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南焊接公司强制清算案表决单中，丁学良（股权份额50%）对前述清算方案勾选“有异议”，具体意见中载明：中南电子厂系独立法人，目前正常经营，中南焊接公司清算不能干涉中南电子厂经营，该清算方案违反法律规定，望驳回。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2022）鄂0102强清4号民事裁定：确认《中南焊接公司清算方案》。该方案中载明：变价财产的范围：截至目前，中南焊接公司需进行变价处置的唯一财产为其所持电子电器厂100%股权。财产变价的方式：清算组并未接管中南电子厂的相关资料，在此条件下无法对中南电子厂的股权作出准确、合理的评估，为了妥善处置子公司中南电子厂的股权，保障中南焊接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清算组拟向江岸区人民法院申请子公司中南电子厂强制清算，并申请继续作为子公司中南电子厂清算组进行子公司的清算工作。在子公司中南电子厂清算组清算完毕后，中南焊接公司将会按照从中南电子厂清算组处分配到的资产，在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丁学良50%、丁畏君25%、范倩梅25%的比例直接分配给各股东。

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提交2024年8月1日《中南电子厂股东会决议》1份，其中载明：本次会议由唯一股东中南焊接公司召开，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人，实际到会股东1人，代表公司100%表

决议，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股东会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公司解散后，将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理，处理公司的未了事宜，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全体股东签字处，加盖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印章。

本院认为，中南电子厂的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作出关于解散中南电子厂并进行清算的股东会决议，但中南电子厂对该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提出异议。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3 条规定：

“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本案中，中南电子厂对其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虽然已有生效判决要求丁煊容向中南焊接公司移交中南电子厂的公章、营业执照，即丁煊容无权使用中南电子厂的公章代中南电子厂发表意见，但是中南焊接公司清算组直接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解散、清算中南电子厂，是否符合清算组的职责范围、该决议是否有效仍有待商榷。中南焊接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中南电子厂

存在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的明确、充分证据，其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武汉市中南焊接设备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市中南电子电器厂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黎 赫
审 判 员 余 敏
审 判 员 王 露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汪秀茗
书 记 员 汪秀茗